

## 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和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，我行将对 XZL21405（3 个月定开）、XZL20016（6 个月定开）、XZL20196（1 年定开）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：

1、上述理财产品即将进入产品开放期，理财产品本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及下一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如下，请各位客户根据资金安排进行产品申赎操作<sup>1</sup>：

序号	产品代码	本投资周期开放期	本投资周期产品确认日	下一投资周期开放期
1	XZL21405 (3 个月定开)	2026 年 7 月 6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	2026 年 7 月 13 日	2026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

<sup>1</sup> 产品开放起始日、开放结束日和产品确认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作相应调整

2	XZL20016 (6个月定开)	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10日	2026年7月13日	2027年1月1日 至2027年1月11日
3	XZL20196 (1年定开)	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10日	2026年7月13日	2027年7月2日 至2027年7月12日

2、根据《准则》要求，当前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整体处于下行通道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，结合产品运作情况、拟投资策略、历史业绩等因素，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上述理财产品自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（含）起，将调整下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。

序号	产品代码	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	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	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	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
1	XZL21405 (3个月定开)	2026年7月11日	1.50%-1.85%	1.65%	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%-100%，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，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，产品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，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，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，经综合测算得出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。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2	XZL20016 (6个月定开)	2026年7月11日	1.55%-2.05%	1.85%	
3	XZL20196 (1年定开)	2026年7月11日	1.65%-2.15%	1.95%	

同时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上述理财产品自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（含）起，将同步更新其销售文件，主要调整内容包括：

- 1、**风险揭示书**：新增“产品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的情况”“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”等相关表述。
- 2、**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**：调整机构客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关表述，并规范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相关表述。
- 3、**风险等级图示**：细化完善理财产品“风险等级图示”。
- 4、**业绩比较基准**：新增“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”相关表述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。
- 5、**产品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**：新增理财产品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相关表述，包括产品管理人、托管人、销售机构和投资合作机构的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主要职责。
- 6、**收益分配**：新增“收益分配”相关表述，包括收益的构成、收益分配原则、收益分配方案等。
- 7、**投资管理**：完善“投资管理”相关表述，包括投资目标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、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限制等。

8、**其他条款：**完善“理财产品估值”“信息披露”“保密义务”“产品登记编码”“产品建仓期”等条款表述。

本公告未列举或引用具体变更或新增条款的全部，详细信息请关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相关条款内容。

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客户若不接受调整可在本次投资周期的产品开放期内进行产品赎回，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！

上海农商银行

2026年6月23日

-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、协议等为准。
-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-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。理财非存款，产品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